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423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3日

商 标

智通素

申 请 人 中科百心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赤龙街与惠科路交口优谷产业园5号楼702室

代理机构 上海智策商标代理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能量饮料；运动能量饮料；乳清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（含维生素）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米制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能量饮料（不含酒精）